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计算机终端

考试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管理，保障船员考试公平公正,规范船员考试工作程序，提高船员考试工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计算机终端方式进行的船员统考，包括计划终端考试和预约终端考试。

统考是指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以下简称“主管机关”)采用统一考试题库进行的考试。

计划终端考试是指根据海事管理机构提前公布的考试计划，按计划考试科目和时间组织实施的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

预约终端考试是指海事管理机构提前公布考试预约起止时间、考场开放时间，为船员提供限定时间段内预约的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和分支海事管理机构自行组织的考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主管机关对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实施统一管理。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和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考试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的安全保障、计划制定、考试组织及实施。

主管机关委托专业服务机构负责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服务，并提供系统运行的技术支持。

1. 考场、设备及人员配置

第四条 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的考场应满足主管机关制定的计算机终端考场配置标准（见附件1），并通过主管机关或者主管机关委托的省级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验收并报备主管机关。考场名单由主管机关统一公布。服务器、计算机设备使用年限不得超过15年。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辖区内所有考场监控系统的网络访问地址报主管机关。

考场变更考场监控系统相关配置或网络访问地址，应及时报备主管机关和考试机构。

考场用于非船员考试活动，考点所属单位应提前3日向考试机构报备，并于活动结束后恢复考场配置。

1. 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组卷设备（如需）应按照主管机关要求配置（见附件2）。

组卷设备应存放于符合保密要求的保密室内，保密室的配置应满足本规定的要求（见附件3）。

第六条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备至少1名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系统管理员。

每个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考点应当至少配备1名网络管理员。每场考试至少配备一名主考人员，每个考场要求至少配备两名监考人员，主考人员可兼任监考人员，考生人数超过80人的，增加1名监考人员。

第七条 主考人员负责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的具体实施，应由具备助理考官及以上资格的人员担任。  
  系统管理员负责配合落实本辖区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考场和考试系统的周期性维护（软件）、系统的升级及解决考试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网络管理员负责本考点的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考场相关设备和考试系统的日常维护以及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过程中的故障处理。

监考人员负责对本考场考试过程进行监督，维护本考场考试秩序以及对考场情况进行记录。

第三章 计划终端考试安排

第八条 考试机构应根据各自职责和本辖区实际情况，定期制定年度或半年度船员适任考试计划并提前一个月公布。考试计划应包括考试时间、地点、考试报名截止时间等内容。

在各船员培训机构所属的计算机终端考场举行的针对本校学生、培训船员的适任考试，相关船员培训机构新增或变更考试计划应提前一个月向考试机构申请，考试机构可考虑适当调整考试计划。

考试机构应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其他类别考试计划。

第九条  考试机构应当按照考试计划，受理各期考试报名。考生须按规定缴纳考试费用，缴费截止日期之后，已缴纳考试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条 考试机构应按规定在每期考试开始之日前开通网上打印或者发放考试通知书。

第四章 预约终端考试安排

第十一条 考试机构应当根据辖区实际需求合理制定预约终端考试计划并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考试计划包括预约报名起止时间、考场开放时间、考试科目及地点等。

预约终端考试应至少提前15日开放预约，并于考试开始3天前截止预约。

第十二条 完成船员信息采集的考生，可通过网络或海事管理机构现场预约考试。

第十三条 考生预约考试，须按规定缴纳考试费用。

通过预约考试申请的考生可在预约考试截止日期前取消预约。在规定预约时间内未取消的，视为完成预约，已缴纳考试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四条 成功完成预约考试的考生，自第一次缺考开始连续12个月内再次缺考的，暂停参加预约终端考试6个月。

第五章 考试实施

第十五条 考试机构应当制定计算机终端考试的实施方案，明确考试值班、通讯、应急预案等事项。

第十六条 考试机构应于每期考试开始前准备好各考点当期的设备和考试信息，完成相关考务工作，并将有关设备和考试信息交与各考点的主考人员。  
   主考人员应在考前对考场设备、考试系统和监控系统进行检查，确保与考试相关的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系统管理员应每年对本辖区各考点的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相关设备开展一次检查。

网络管理员应每季度检查本考点的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相关设备并填写设备检查记录单（见附件4）。

第十七条 考试期间，考场监控系统应始终处于正常开启状态，确保主管机关和考试机构能够通过网络对考试现场进行远程实时监控。考试监控录像应当自考试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6个月。  
 第十八条 主考、监考人员应当统一穿着海事制服，佩带监考标志。

主考、监考人员应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开启相关考试设备，做好考试准备工作。

主考、监考人员在正式开考前应逐一验证考生身份，妥善安排考生座位。

第十九条 考生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考生在登录考试终端后，应详细阅读考场规则并确认，核对考生个人考试信息。

参加计划终端考试的考生，在开考15分钟后不再允许进入考场；参加预约终端考试的考生，可以在开放考试时间内正常进入考场。

第二十条 监考人员应当按照考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考职责，维护考场秩序，保证考试正常有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监考人员对涉及试题的有关问题，应及时向主考人员报告，由主考人员在考试系统做好备注。

第二十二条 主考人员应当根据考试情况，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并由监考人员共同签字。对于考场出现的异常情况，应在考场记录中详细记载。

第二十三条 主考人员应在考试结束后打印考试成绩，与监考人员或评估员一起签字确认。

考试机构应于当期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考试信息通过考务系统上传。

第二十四条 在组织实施考试中，如发生紧急突发事件的，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置。

1. 考试结果处理

第二十五条 考试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发布考试成绩。

第二十六条 考生对公布的成绩有异议，可在考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考试的考试机构申请核查，考试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核查结果。

1.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计算机终端考试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随机抽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考场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和考试秩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配置标准的考场，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开展计算机终端考试的资格，并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考场纪律、秩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考场规则》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考场发生群体性作弊、大规模违反考场纪律的，主管机关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或取消该考场开展计算机终端考试的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考试机构应当做好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组织实施中的档案管理工作，相关记录在考试机构保存2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的内容，可由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进行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2〕847号）《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8〕54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考场配置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设备名称** | **硬件配置标准** | **功能要求/用途** | **配置数量** | **配备要求** | **备注** |
| **1** | 考场内考试设备 | 考试系统服务器 | CPU：单颗1.6GHz \* 4核以上处理器 内存：8G及以上  硬盘：实际存储容量大于900GB 网卡：100/1000M兼容网卡 操作系统：Windows2008 Server（或国产可替代系统）及以上 | 安装计算机终端考试系统（服务端）和存放数据库。服务器承载能力须大于考场所设考位数量的30%。若考场超过200个考位，需要增加服务器或采用数据库集群服务方式解决压力问题。 | 每个考点应至少配备两台 | 必配 | 性能能充分满足船员考试系统服务端程序的运行需求，流程稳定运行船员考试系统。 |
| 考试终端 | CPU：双核2.0GHz及以上  内存：4G及以上  硬盘：考试系统安装盘预留空间100G及以上 网卡：100M及以上 显卡：核心频率300MHz或以上，显存1GB位宽128位及以上  操作系统：windows7及以上或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基于Linux内核的国产操作系统。  浏览器：推荐使用IE9及以上，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基于Linux内核的操作系统的内置浏览器。  封闭考试终端机的USB接口、光驱、软驱、红外线接口、蓝牙等输入输出设备或功能，并切断与外部网络的连接。 | 安装计算机终端考试系统（考试终端） | 按需配置 | 必配 | 1.不得安装任何上网助手；  2.终端主机应进行物理封闭，保证未经允许无法插拔设备。  3.显卡性能可流畅运行船员考试系统，清晰显示并流畅播放考题中的图片、视频资料 |
| 考试监考机 | CPU：双核2.0GHz及以上  内存：4G及以上  硬盘：预留空间100G及以上 网卡：100M及以上 显卡：核心频率300MHz或以上，显存1GB位宽128位及以上  操作系统：windows7及以上或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基于Linux内核的国产操作系统 浏览器：荐使用IE9及以上，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基于Linux内核的操作系统的内置浏览器 | 计算机终端考试监控台操作（监考机） | 每个考场至少1台 | 必配 | 不得安装任何上网助手，同时打开浏览器弹出窗口拦截功能 |
| **2** | 考场内连接考试终端的设备 | 高清摄像头 | 500万像素及以上 | 满足人脸识别的需要 | 每台考生机配一个，每台监考机配一个 | 必配 | 能通过系统随机抓取照片 |
| 身份证读卡器 |  | 支持二代身份证的基本信息读验；支持二代身份证内指纹信息的读取。 | 每考场至少配一个 （安装在监考机） | 必配 |  |
| 耳麦（带MIC） |  |  | 每台考生机配一个 | 选配 |  |
| 硬盘还原卡或软件 |  | 安装在考试终端，能对计算机系统进行还原保护；支持网络硬盘克隆发送；实现开机、关机功能。 | 每台考生机安装 | 必配 |  |
| 考场管理软件 |  | 考场计算机设备管理、考试系统辅助功能，对考试设备、数据进行管理和控制 | 每台考生机安装，监考机安装主控程序 | 选配 |  |
| **3** | 考场内其它辅助设备 | 考场监控系统 | 监控画面清晰，最低分辨率1280\*720 | ①覆盖所有考试终端机区域、监考机、服务器、交换机区域；②监控系统需支持远程WEB网页方式访问；③支持与船员考试监控系统集成，画面质量高清，能够同步录制考场音频资料 | ①考场内至少配置3个高清摄像机，其中1个为可360°自由旋转的球形摄像机；②服务器机房区域至少安装1个固定视角的高清摄像机 | 必配 |  |
|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  | 考生入场时对考生进行检查，防止考生夹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 每考场配备1台 | 必配 |  |
| 通信信号屏蔽或干扰设备 |  |  | 按需配置 | 选配 |  |
| UPS电源 |  | 保证终端服务器连续工作至少2小时 | 按需配置 | 必配 |  |
| 投影仪 | 辅助配备投影墙或投影幕布一块 | 播放考试相关注意事项 | 一台 | 选配 |  |
| 音响设备 |  |  | 按需配置 | 选配 |  |
| **4** | 考场网络环境 | 考场网络环境 | ①网络环境内交换机达到1000M以上 ②安装防火墙设备和杀毒软件 | 与海事内网连接 | 按需配置 | 海事机构自建考场强制要求，船员培训机构自建考场选配 |  |
| **5** | 考点服务设备 | 储物柜 |  | 存储不能带进考场的个人物品 | 按需配置 | 必配 | 配置在考场外 |
| 考生候考区 |  |  | 按需配置 | 必配 | 配置在考场外 |
| 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和固定电话（考点/考场外） |  |  | 按需配置 | 选配 |  |
| 一台可以上万维网的计算机 |  | 用于收发非保密性文件 | 一台 | 必配 |  |
| 6 | 计算机考场场地标准 | | （1）计算机考场选择应避开大功率发电机、大功率马达、无线电台、雷达、高频干扰、强电场、强磁场等设备；  （2）应远离高电压、大电流及腐蚀性气体、易燃易爆物品等储放地点或工作场所；  （3）应远离高分贝噪声区，确保计算机考场安静；  （4）考场的装修应选择防火材料，并应有防尘措施。窗户需加装窗帘，不可让阳光直接照射在机器设备上，以免影响机房的温度控制。考场内需设置空调设备，机房温度应在18～25度，相对湿度为40％～70％为宜。计算机考场应在防静电活动地板下敷设等电位均压环并与大楼接地系统连接；  （5）计算机考场桌椅标准：考试桌推荐安置两个考位，计算机主机箱位须安装封闭装置，防止考生私自安装软硬件，参考尺寸：单人桌不小于90cm×70cm×75cm，双人桌不小于160cm×70cm×75cm；座椅为带靠背折叠椅或办公椅。桌与桌之间的纵向间距至少70cm，横向间距至少70cm，保证考生相互间的距离。终端、显示器都置于考试桌面下，显示器四周须安装封闭挡板，防止微型摄像设备进行偷拍。桌面使用透明玻璃。高清摄像头置于桌面固定，角度以考试过程中可实时捕捉考生头像为准。 | | | 必配 |  |

**附件2**

**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组卷设备配置标准**

|  |  |
| --- | --- |
| **组卷便携式计算机** | **便携式计算机硬件配置**  **CPU：** 双核2.0GHz及以上  **内存容量： 2GB或以上**  **硬盘： 500G/5400转/SATA或以上**  **网卡 100/1000 LAN**  **显示系统： LCD 14.1 TFT WXGA 1280\*800或以上**  **主机端口信息： USB 2个以上**  **操作系统： WIN7以上（专业版或旗舰版）或国产可替代系统** |
| **启动盘、组卷盘** | **根据各辖区的情况统一配备** |

**附件3**

**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保密室要求**

一、保密室应具备视频监控、防盗、防火、防潮、防鼠功能，配备防盗门、防盗窗、保险柜、干粉灭火器等装置。

二、保险柜应为密码保险柜，保险柜密码和钥匙应由两人分开保管。

三、保密室配备的视频监控录像应至少保存6个月。

**附件4**

**\_\_\_\_\_\_考点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设备检查记录单**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网络管理员检查情况 |
| 考试系统  服务器 | 操作系统运行情况 |  |
| 与计算机考试终端以外的数据传输接口是否封闭 |  |
| 服务器时间、存储空间 |  |
| 计算机  终端 | 操作系统运行情况，系统还原情况 |  |
| 与考试系统服务器以外的数据传输接口是否封闭 |  |
| 有无不允许安装的软件（翻译软件、屏幕录像软件等） |  |
| 网络 | 网络运行情况 |  |
| 与外部网络隔离情况 |  |
| 电源 | UPS电源运行情况 |  |
| 一般电源情况 |  |
| 监控系统 | 监控系统运行情况 |  |
| 其他设备 | 投影/音响/打印机无线电信号屏蔽仪/金属探测仪等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
| 检查时间： | | |